

《哥本哈根协议》

各国领导人、政府首脑、官员以及其他出席本次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 2009 年气候变化会议的代表：

为最终达成本协议第二款所述的会议目标，在会议原则和愿景的指引下，考虑到两个特别工作组的工作成果，我们同意特别工作组关于长期合作行动的 x/CP.15 号决议，以及继续按照特别工作组 x/CMP.5 号决议要求，履行附录 I 根据京都议定书列出的各方义务。

我们同意此哥本哈根协议，并立即开始执行。

1. 我们强调，气候变化是我们当今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我们强调对抗气候变化的强烈政治意愿，以及“共同但区别的责任”原则。为最终达成最终的会议目标，稳定温室气体在大气中的浓度以及防止全球气候继续恶化，我们必须在认识到每年全球气候升幅不应超过 2 摄氏度的科学观点后，在公正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加强长期合作以对抗气候变化。我们认识到气候变化的重大影响，以及对一些受害尤其严重的国家的应对措施的潜在影响，并强调建立一个全面的应对计划并争取国际支持的重要性。

2. 我们同意，从科学角度出发，必须大幅度减少全球碳排放，并应当依照 IPCC 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述愿景，将每年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 2 摄氏度以下，并在公平的基础上行动起来以达成上述基于科学研究的目标。我们应该合作起来以尽快实现全球和各国碳排放峰值，我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碳排放达到峰值的时间框架可能较长，并且认为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仍然是首要的以及更为重要的目标，不过低碳排放的发展战略对可持续发展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3. 所有国家均面临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以及应对气候变化措施带来的潜在挑战。为保证协议的执行，我们迫切需要进一步的行动和国际合作，为此应当支持并实行以发展中国家为目标的降低受害程度并加强其应对能力的行动，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位于小岛屿的发展中国家，并在未来考虑到非洲国家的需要，我们同意发达国家应当提供充足的、可预测的和持续的资金资源、技术以及经验，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行对抗气候变化举措。

4. 附件 I 各缔约方承诺在 2010 年 2 月 1 日之前，单独或者联合实现经济层面量化的 2020 年排放目标。这些目标如附录 I 所示。附录 I 国家中，属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都将进一步加强该议定书提出的碳减排。碳减排和发达国家的资金援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都将根据现存的或者缔约方大会所采纳的任何进一步的方针进行，并将确保这些目标和融资的计算严格、健全、透明。

5. 该会议中非附录 I 缔约方，包括附录 II 所列各国，将根据第四条第一款和第四条第七款，在 2010 年 2 月 1 日之前，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实施减排措施。最不发达国家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能将在得到扶持的情况下，自愿采取行动。

非附录 I 缔约方采取的和计划采取的减排措施应根据第十二条第一款(b)，以缔约方大会采纳的方针为前提，每两年通过国家间沟通来交流。这些通过国家之间沟通或者要向秘书处报告的减排措施将被添加进附录 II 的列表中。

非附录 I 缔约方采取的减排措施将需要在国内进行衡量、报告和审核，结果将每两年通过国家间沟通进行报告。非附录 I 缔约方将根据那些将确保国家主权得到的尊重的、明晰的方针，通过国家间沟通，交流各国减排措施实施的相关信息，为国际会议和分析做好准备，寻求国际支持的合适的国家减排措施将与能提供扶持的相关技术、金融和能力一起，登记在案。那些获得扶持的措施将被添加进附录 II 的列表中。

这些受到国家扶持的合适的减排措施将有待根据缔约方大会采纳的方针进行国际衡量、报告和审核。

6. 我们认识到，减少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带来的碳排放是至关重要的，我们需要提高森林对温室气体的清除量，我们认为有必要通过立即建立包括 REDD+ 在内的机制，为这类举措提供正面激励，促进发达国家提供的资金援助的利用。

7. 我们决定采取各种方法，包括使用碳交易市场的机会，来提高减排措施的成本效益，促进减排措施的实行；应该给发展中国家提供激励，以促使发展中国家实行低排放发展战略。

8. 在符合大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新的、额外的以及可预测的和充足的资金，而且令发展中国家更容易活动这些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采取延缓气候变化的举措，包括提供大量资金以减少滥伐森林(REDD+)、技术开发和转让、提高产能等产生的碳排放，从而提高执行力。

在实际延缓气候变化举措和实行减排措施透明的背景下，发达国家承诺在 2020 年以前每年筹集 1000 亿美元资金用于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减排需求。这些资金来源将有多种来源，包括政府资金和私人资金、双边和多边筹资，以及另类资金来源。多边资金的发放将通过实际和高效的资金安排，以及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平等代表权的治理架构来实现。

9. 最后，为达成这一目标，一个高水准的工作小组将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建立并对会议负责，以研究潜在收入资源的贡献度，包括另类资金来源。

10. 我们决定，应该建立哥本哈根气候基金，并将该基金作为缔约方会议金融机制的运作实体，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用于延缓气候变化的方案、项目、政策及其他活动，包括 REDD+、适应性行动以及技术研发和转让等。

11. 为了促进发展行动和技术转让，我们决定建立技术转让机制，以加快技术研发和转让，支持适应和延缓气候变化行动。这些行动将由各国主动实行，并基于各国国情和实际要务确定优先顺序。

12. 我们呼吁，在 2016 年前对该协议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会议的最终目标。这一评估还应包括加强长期目标，即将每年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

附表 1 与会方承诺减排信息

与会方	承诺细节		承诺状态	是否包括土地利用、土地 利用变化和林业 (LULUCF)	机制引入
	2020 年减排范围	参照年			
澳大利亚	5%-15%或 25%	2000	官方宣布	是	是
白俄罗斯	5%-10%	1990	考虑中	是	量 化 限 制 和 减 排 目 标 (QELROs) 依据具体条件而定
加拿大	20%	2006	官方宣布	初步定为 2006 年总排放量的 2%到-2%	无重要使用
克罗地亚 ^a	5%	1990	考虑在	是	待定
欧盟 ^b	20%-30%	1990	立法通过	若减排为 20%则不包括； 若减排为 30%则在 -3%到 3%之间	初步估计：若减排 20%则为 4%若减排 30%则为 9%
冰岛	15%	1990	官方宣布	可观贡献	限制机制使用
日本	25%	1990	官方宣布	初步定为 1990 年排放量的 1.5%至-2.9%	待定
哈萨克斯坦	15%	1992	官方宣布	待定	待定
列支敦士登	20%-30%	1990	官方宣布	否	10%-40%
摩纳哥	20%	1990	官方宣布	否	是
新西兰	10%-20%	1990	官方宣布	是	是
挪威	30%-40%	1990	官方宣布	约 6%	是
俄罗斯	15%-25%	1990	官方宣布	待定	待定
瑞士	20%-30%	1990	官方宣布	是（根据现有计算规则）	初步估计，若减排 20%则为 36%，若减排 30%则为 42%
乌克兰	20%	1990	考虑中	待定	是
美国	14%-17%	2005	考虑中	是	是

A 根据决议 7/CP.12 的计算，相对基准减排 5%等同于 2020 年相对 1990 年减排 6%。

B 欧共体总排放量包括：受京都议定书第四条款约束的 15 个成员国，以及其余协定附件一包括的成员国。

发展中国家自愿减排承诺

国家	目标
1 巴西	到 2020 年按 BAU 消减排放 36.1-38.9%
2 中国	到 2020 年在 2005 年水平上消减碳密度 40-45%
3 哥斯达黎加	到 2021 年实现碳中立
4 印度	到 2020 年在 2005 年水平上消减碳密度 20-25%
5 印度尼西亚	到 2020 年单方按 BAU 消减排放 26%，在国际支援下消减 41%
6 马尔代夫	到 2019 年实现炭中立
7 墨西哥	到 2050 年在 2000 水平上消减排放 50%
8 菲律宾	在 1990 年水平上消减排放 50%(未透露实现该目标的具体时间)
9 朝鲜	至 2020 年消减排放低于 2005 年水平 4%或按 BAU 水平消减 30% (单方)
10 新加坡	到 2020 年按 BAU 水平消减排放 16%
11 南非	到 2025 年消减 42%(都将在得到支援的情况下实现)

注：

1 除了印度尼西亚、朝鲜和南非以外，尚未知其他国家是在国际支援的情况下还是利用国内资源兑现承诺。

2 该信息来自媒体渠道，尚未得到上述国家政府的确认。